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再字第32號

再審原告　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再審原告　謝諒獲
再審原告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再審被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再審被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子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106年 2月10日本院判決（106年度台上字第163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 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163 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萬1,794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 9月10日公示送達，有公示送達公告、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於 109年11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至於再審原告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（書狀誤載為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）、再審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分公司，均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此部分再審之訴亦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502條第 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